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南武税城分费责担通〔2026〕7号

广西众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1006953966537

单位编号：451764761、45010000000020015968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6年6月2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红岭大道20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¥294442.55元（含滞纳金¥32518.35元，其中医保滞纳金¥8154.94元数据截止至2025年8月4日；社保滞纳金¥32518.35元数据截止至2025年9月1日）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